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2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

01 規定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
02 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
03 號1所示之罪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
04 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其等犯罪類型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
05 不同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，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
06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
07 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
08 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
09 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11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14 法官 黃美文
15 法官 雷淑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立柏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0 附表

編 號	1	2	(本欄空白)	
罪 名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(本欄空白)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7月	(本欄空白)	
犯 罪 日 期	110年11月11日21時30分至111年4月30日間之某時	113年2月1日20時4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	(本欄空白)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12號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6號	(本欄空白)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(本欄空白)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879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361號	(本欄空白)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28日	113年10月4日	(本欄空白)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(本欄空白)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879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361號	(本欄空白)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日期	113年2月15日	113年10月4日	(本欄空白)
備	註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90號(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)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57號	(本欄空白)